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7.1 约定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7.2 意外伤害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7.3 专科医生
1.3 被保险人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毒品
1.4 投保人	5. 合同解除	7.5 未滿期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6 有效身份证
2.1 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7 情形复杂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口腔全面检查
2.3 等待期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9 窝沟封闭治疗
2.4 不保证续保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10 龋齿填充治疗
2.5 保险责任	6.4 年龄错误	7.11 乳牙拔除
2.6 责任免除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2 全口涂氟
3. 保险金的申请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3 洁牙治疗
3.1 受益人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14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
3.2 保险事故通知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7.15 高风险运动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7.16 预成冠修补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齿科医疗保险 A 款”。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A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1.4 | 投保人 |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合同订立时的投保规则。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等待期 |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等待期，具体等待期期限在保险单中载明。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导致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 |
| 2.4 | 不保证续保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 2.5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挂号建档保险金”、“ 口腔全面检查 保险金”、“ 乳牙拔除治疗 保险金”、“ 窝沟封闭治疗 保险金”、“ 龋齿填充治疗 保险金”、“ 全口涂氟 治疗保险金”、“ 洁牙治疗 保险金”、“ 意外齿科治疗 保险金”八项责任，您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进行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您不能单独投保挂号建档保险金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
- | | | |
|-------|-----------|--|
| 2.5.1 | 挂号建档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需要治疗齿科疾病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挂号建档保险金承担您因治疗齿科疾病所发生的合理挂号建档费用。 |
| 2.5.2 | 口腔全面检查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口腔全面检查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口腔全面检查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 2.5.3 | 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乳牙拔除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 2.5.4 | 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窝沟封闭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 2.5.5 | 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龋齿填充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 2.5.6 | 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全口涂氟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 2.5.7 | 洁牙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洁牙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洁牙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 2.5.8 | 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意外伤害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48 小时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我们 约定医疗机构 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齿科治疗（具体治疗项目详见本合同所附《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 》中所列意外齿科治疗项目），对被保险人因此所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载明的赔付比例在本合同载明的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针对上述八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对应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2.6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前确诊患有的齿科疾病或者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的非意外导致的齿科疾病；
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因意外伤害需要紧急就近治疗以保证被保险人健康及生命安全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从而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接受牙齿美容，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以及种植、正畸治疗、牙齿整形等；
6.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7.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齿科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2. 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3. 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有效齿科手术以外的任何牙齿修复、使用贵金属材料、牙齿矫正治疗的手术；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通用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约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以及由约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入院记录、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有关的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除通用材料外，申请医疗保险金还需要提供：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清单。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

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释义		
7.1	约定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合格齿科医疗机构所属各网点机构，以《网络医院列表》形式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7.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7.3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8	口腔全面检查	包括检查牙周健康，牙齿是否有龋齿、缺失，乳牙是否滞留，是否有牙列不齐等。通过该项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治疗，医生在检查结束后会给出合理的治疗计划。
7.9	窝沟封闭治疗	指在牙齿完全萌出后，用一种高分子复合树脂材料涂在牙齿窝沟内，液态的树脂在进入窝沟后固化变硬，形成一层保护性的屏障，使牙齿免受食物和细菌的侵蚀，从而增强牙齿抗龋能力。
7.10	龋齿填充治疗	指利用补牙洞型将充填材料固定在牙齿上，恢复牙齿的缺损和功能，以保持牙齿外形，维护牙列的完整性，包括补牙及根管治疗。治疗过程中如因龋损严重，需要垫底、盖髓等复杂充填术，及严重龋损治疗后并发或继发的需要活髓切断、根尖诱导的牙髓治疗术、预成冠修补的治疗都不在此保险责任范围。
7.11	乳牙拔除	指对于乳牙逾期不脱落影响恒牙萌出、乳牙根尖炎症不能控制而影响恒牙发育或反复急性发作、乳牙牙根吸收有明显松动或根尖暴露刺伤周围软组织经常引起疼痛不适和炎症的症状所进行的一项口腔颌面外科乳牙牙体组织移除的最基本手术。
7.12	全口涂氟	指利用一种含氟的物质保护剂对每一颗牙齿表面进行氟化处理，减少牙齿龋坏的几率，从而达到减少龋齿的目的。
7.13	洁牙治疗	保险单生效时年龄 15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洁牙治疗为以顺利进行窝沟封闭、龋补、涂氟治疗为目的的牙面清洁操作，由医生根据患者口腔环境和身体条件，决定具体清洁方式和清洁范围。 保险单生效时年龄 15 周岁以上被保险人，洁牙治疗包括两项治疗项目： （1）超声波洁牙：通过超声波的高频震荡作用和水汽作用，去除牙齿表面的牙结石和牙垢、清洁烟渍和茶斑等色素沉着，帮助治疗牙周炎等口腔疾病、以减少牙龈出血或者牙齿松动的情况； （2）抛光：针对牙面划痕或其粗糙的表面，使用抛光材料和抛光器械进行抛光，使得牙齿的表面光滑，不容易附着食物残留，延迟菌斑和牙石再沉淀。

7.14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的具体齿科治疗项目分类，不同医疗机构会对应不同的《诊疗码分类表》，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为准。保险人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齿科诊疗码分类表》在保险单中载明。
7.15	高风险运动	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其中： （1）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表演：指进行杂技、驯兽等表演。
7.16	预成冠修补	指针对儿童乳牙缺损进行修复。预成冠（preformed metal crown）是一个预先成型的、与牙齿非常贴合的牙冠，套在乳牙上可以保护牙齿并加强牙齿的强度、恢复患牙正常咬合关系等，有效保护缺损较大的乳磨牙至替牙期，从而保证继承恒牙顺利萌出。预成冠修补含牙体预备、试冠、粘结；包括合金冠修复乳磨牙大面积牙体缺损或做保持器的固位体，以及树脂冠修复前牙大面积牙体缺损（外伤及龋患）、前牙断冠再粘结。